

蒙城县审计局2023年权责清单--行政处罚分表（分目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 调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制止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3. 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 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 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0558-7667219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单位严重或重大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p> <p>2. 调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p> <p>4. 告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审计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审计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处罚而不予处罚，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3. 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4. 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